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說明會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屏東區內國民中學處室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瞭解「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
- 二、積極協助學生及家長因應入學機制之變革，俾利學生適性安置。
- 三、配合政策、落實推動適性適才適所，以求學生學習的平等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南州國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參、辦理期程：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5 月

肆、說明會相關說明：

一、說明會地點、日期、時間：

第一場：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12 年 12 月 6 日（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第二場：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視訊會議網址將與錄取通知一起發出)：

113 年 1 月 5 日（五）13 時 50 分至 16 時 50 分。

- 二、各國民中學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第一場說明會，另一場次自由參加。
- 三、說明會對象：各國民中學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教師、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
- 四、課程師資：屏東縣適性輔導說明會種子教師。
- 五、課程內容及流程：詳見附件 1。
- 六、報名方式：

（一）請參加教師**務必於研習前一天**至逕上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恕不接受當日報名**，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點選欲報名之場次，報名方式如下：

【<http://special.moe.gov.tw>→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分為「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事宜倘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陳涵韻小姐，電話(08)732-0415#3633。

(二) 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錄取者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 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逕於研習系統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七、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 惠予參與教師課務派代及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二) 倘貴校已指派特教教師或特教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出席屏特場說明會，則本場次可自由參加。若未參加屏特場次，請務必派員出席本場次。請准予參與本場次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三) 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線上簽到及簽退**，如未依限完成報名及簽到及簽退者，**將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第二場次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伍、紙本審查作業：

一、審查期程

(一) 初審收件日期、地點

113 年 2 月 29 日(四)，地點：特教中心(整天)、南州國中(整天)

113 年 3 月 1 日(五)，地點：特教中心(整天)、南州國中(中午 12 點前)

(二) 補件日期、地點

113 年 3 月 4 日(一)整天，地點：特教中心、南州國中

113 年 3 月 5 日(二)半天，地點：特教中心

113 年 3 月 6 日(三)半天，地點：南州國中(**限特殊狀況未能於上開日期完成補件者**)

二、承辦本項業務相關工作人員、審查人員、各校送件人員於工作期間請准予課務派代及公(差)假登記。

陸、獎勵：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柒、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屏東區宣導說明會時間及流程

1.屏特場次：(1)地點：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2)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3 時 30 分

時間	活動內容	相關人員	備註
13：10~13：30	報到、領取說明會資料	屏東特教團隊	家長及國中端教師 參觀各高中職攤位
13：30~13：40	主席、縣府長官致詞	屏東特教許弘憲校長縣 府長官	
13：40~14：30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 輔導安置作業及相關期程說明	蔡嘉峯主任	
14：30~14：40	休息&高中職校介紹學校科系	屏東特教團隊、高中職校 人員	家長參觀高中職攤 位
14：40~15：30	特教通報網系統操作	許烜睿組長	
15：30~15：4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屏東特教團隊	
15：40	賦歸	屏東特教團隊	

2.屏東縣政府場次

(1) 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時間：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13 時 50 分至 16 時 50 分

時間	課程內容	宣導人員	備註
13：40~13：50	報到、簽到	特教科及特教中心人員	
13：50~14：20	教育處重要事項暨法規宣導暨高中 職科系介紹	教育處特教科	
14：20~15：20	社會處暨勞青處分享就養就業安置	暫訂社會處暨勞青處相關承辦人員	
15：20~16：20	113 學年適性輔導安置流程說明	屏東縣適性輔導說明會種子教師	
16：20~16：50	綜合座談暨線上簽退		

備註：本縣宣導說明會分二場，請各校承辦人務必參加第一場在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宣導說明會，另一場自由參加。